

证券代码：832359

证券简称：益森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59	益森科技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曹子圆律师。

（七）会议地点

益森科技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40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和公告编号为 2023-041 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32 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为此，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 2023-037 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十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淮南益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益森”）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将持有的淮南益森 51%股权转让给徐李君，该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淮南益森股权。2021 年 9 月，因个人资金需求，徐李君将淮南益森 51%股权转让给董事长陈建国亲属控制的诸暨市鸿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慎起见，公司拟补充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3-039 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 2023-042 的《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 2023-043 的《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13时至13时30分

（三）登记地点：益森科技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坡塘村；联系电话：0575-88375327；传真：0575-88057100。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